

#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1. 不断加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三级清单”信息公开力度，围绕全区疏解整治促提升重点工作，持续推进相关工作信息公开，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渠道，主动公开信息 225 条。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在城管执法领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 做好简政放权各类清单公开。将我局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全部主动向社会公开，实现了便捷于民、与民互动的目的，方便群众了解城管执法工作职责权限。

3. 做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增强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1. 申请情况

2019 年区城管执法局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在申请方式中，当面提出申请 6 件，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1 件，通过信函提出申请 12 件。。

#### 2. 答复情况

以上 19 件信息公开申请中，有 1 件申请人自愿撤销，1 件因申请人未在有效时限内领取被作废，余下 17 件均已按期答复。17 件信息公开申请中，同意公开的 16 件，未查询到申请公开信息 1 件。

### （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 1. 全面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

(1) 将公开工作落实到公文办理过程中，拟制公文时，统一填写《城管执法局公文审批单》，将明确公文公开属性作为公文审批的前置程序，随公文一并报批。

(2) 健全保密审查机制，细化保密审查程序和责任，按照“谁公开谁审查，先审查后公开”原则，做到保密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部门负责、有专人实施，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均经过保密审查。

#### 2. 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情况

完善我局组织建设、管理制度、登记制度、保密审查等九项制度，进一步健全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体系；根据领导班子调整，健全完善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机关各科室、直属队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专职人员具体抓，机关各科室、直属队各负其职的工作机制，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 强化“北京朝阳”网站的建设管理。推进区级整合网站工作，精心设计我局网站栏目板块，全力做好网站内容更新，并提供微信公众号，提高了网站可用性和用户体验水平。

2. 加强政务微信新媒体平台建设，个性化设置议题，突出新媒体特色，增强传播效果，加大利用新媒体发布信息的力度，提高便民服务信息推送比例。

####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10月17日，为了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理论化、专业化水平，我局召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全局政务公开专、兼职20余人参加。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公开相关政策法规、政务公开工作的办事流程、政务公开工作的规章制度等工作重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行政检查	3	0
	行政确认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25	0	30654
行政强制	12	+8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31	1594.290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1	0	0	0	0	19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5	1	0	0	0	0	1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0	0	0	0	0	0	1
(七) 总计	17	1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信息公开的意识和观念薄弱，实践中缺乏意识和动力，政务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不高。今后工作中我局会加强政务公开指导与培训，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专题培训，强化各级各部门的公开意识，提高政

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继续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提高考核监督力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北京·朝阳”）<http://www.bjchy.gov.cn/>——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下载查阅。